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應變方案

109.03.30 訂定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應變方案

- 壹、本院法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，須隔離(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)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之案件依本方案所定次序代理。
- 貳、合議庭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之案件(含專庭、專業、專股、刑事值日)依下列次序代理：
 - 一、庭長或審判長(以下均簡稱庭長)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資深法官代理。
 - 二、一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依本院民、刑事庭「合議庭法官之配置、代理次序及司法事務分配表」(以下簡稱本院原事務分配表)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代理。
 - 三、成員四人之庭，有二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庭長、法官分別代理。但合議庭成員(含成員三人)僅餘一位庭長、法官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其一併代理。
 - 四、合議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次一次序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。但次一次序合議庭成員全部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該二合議庭分別由再次二次序之合議庭依序代理。代理次序在前者，為代理受命法官，代理次序在後者，為代理陪席法官，依此類推。
 - 五、前二款情形，同一股別一併代理股數，以三股為限。逾三股部分，由次一次序之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，依此類推。但本院逾三分之二法官(各以本院原事務分配表所載之股數為計算基礎)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代理股數，不受三股限制。
- 參、本院原事務分配表(含附記事項)，與本方案不相衝突者，仍適用之。